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古镇执罚（听）告字〔2025〕080527 号

当事人：中山市航巨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57

住所：中山市古镇镇古三沙头工业大道*****

经营者：胡*有

公民身份号码：36213219****22****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中山市航巨五金制品厂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三沙头工业大道 18 号首层之 11 的经营场所擅自开工建设铝锭加工项目，主要工序为：废铝（废铝灰块、废铝屑）-溶解（成品铝锭）-搓灰（铝水回炉）-冷水桶-铝灰，因你单位不配合调查，建成时间无法确定；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期间，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的铝锭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擅自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三沙头工业大道 18 号首层之 11 的经营场所内（一般区域）投入生产，生产过程排放有机废气。你单位从事的铝锭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熔炉 2 个、搓灰机 2 个，总投资无法核实。上述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被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

保护局查获。经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查处后，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停止生产、停止排污，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已搬迁生产设备。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经营者身份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身份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资料》、《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粤中古镇生环移字〔2025〕第（013）号）、《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函》及其附件、《关于粤中古镇（环）执协调字〔2025〕号〈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函〉的回复函》，证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证据（三）《询问笔录》、《证据资料》、《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停止生产、停止排污，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已搬迁生产设备。

证据（四）《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粤中古镇生环移字〔2025〕第（013）号）证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证据（五）《证据资料》、《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EMS 快件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不配合调查。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如下：

（一）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

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二）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限期内整改，建设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近2年未有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不配合调查，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对单位：裁量权重：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权重：0%；产排



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未验收，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裁量权重：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不配合调查，裁量权重：5%。”的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从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360000元（裁量权重 $36\% \times 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排污行为属于简化管理，在一般区域、一般

期间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废气），已建成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近 2 年未有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 § 3.2.2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权重：0%；排污情况：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废气），裁量权重：8%；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大气排放时期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权重：0%；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情况：已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裁量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0%。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从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200000 元（裁量权重：18%×100 万。裁量百分比总和不足 20%的，按 20%计算。）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属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法多个法律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九条“对你单位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择重而罚。

综上，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36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詹炫荣、赖伽驹

联系电话：0760-22321228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5-6 层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5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